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宇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宇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受刑人黃宇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共同犯一般洗錢共3罪，罪質相仿，各犯行具時間上之密集性，受刑人目前32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未表示意見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黃宇翔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共同犯一般洗錢	共同犯一般洗錢2次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①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 ②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5月31日	111年5月19日前某日，共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36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626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55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6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22日	114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55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6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20日	115年2月10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43號（已執畢部分，檢察官將來執行時應扣除）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427號 （此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